温环建﹝2023﹞004号

关于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函、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348号）、专家评审意见等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本项目主线起于苍南县绿能小镇附近，设置主线收费站与现状S326相接，终点在文泰高速泰顺互通以东1.9km处。推荐方案全长99.119km，其中苍南县境内为48.308km，泰顺县境内为50.811km。全线设桥梁35804.4m/79座（含互通区主线桥），隧道47620米/19座（不含连接线），枢纽互通3处，一般互通8处，互通收费站8处，主线收费站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2处，洞口隧道救援站2处，隧道救援站1处，隧道消防站1处，隧道管理站4处，管理分中心1处，交警用房1处，路政用房1处。连接线5条，总长约20.358km。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采用26.0m。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工程设置临时预制场和拌合站位置：K0+000起点收费站及路基、K4+800马站互通、K8+100岱岭枢纽、K19+600矾山停车区、K21+400矾山互通、K37+000桥墩互通管理站、K47+400玉苍山互通；K56+450彭溪互通、K86+200泗溪互通区、K74+400泰顺服务区、K82+650左侧、泰顺枢纽。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恢复。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物料堆场、临时施工场地设置应尽量远离水体，设置必要的临时围栏，防止施工、雨水冲刷等造成水体污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施工期生活污水应纳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委托清运，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管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中扬尘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式，优化拌合站、中转料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场地选址，做好周边围挡、表面覆盖，配备使用必要的除尘设备，对多粉尘作业面、场地、运输道路、车辆等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对环境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预留资金，及时调整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声屏障、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一般固废的管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占地和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按要求设置警示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完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和泰顺分局负责。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泰顺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